受检学校（幼儿园）： 学校陪同人员：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复检日期： 年 月 日

检查单位： 检查组组长：

检查组主要成员： 、 、 复查人员：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检查项目** | **执行情况** | **备注** |
| **(1)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与管理制度** | 1．证照齐全，办学条件符合标准许可范围。教育教学活动符合核准、许可范围 | □1、组织机构代码证 □2、（公办）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民办）办学许可证 |  |
| \*2．学校必须成立以校长为组长的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设置安全管理办公室并配备专、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 | □1、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成立文件（包括成员与职责） □2、设置安全管理办公室（挂牌） |  |
| 3．建立健全并实施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档案。 | □1、主要包括学校安全工作管理制度、岗位安全责任制度、隐患排查与整改制度、与有关部门的学校安全工作协调制度、学校集体活动安全管理制度、学生安全信息通报制度、教学安全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水电气安全管理制度、交通安全管理制度、卫生和饮食安全管理制度、宿舍安全管理制度、实验室管理制度、校车管理制度、门卫制度、治安管理制度、安全知识宣传教育与制度、安全工作档案制度、外来人员管理制度、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等，落实安全管理工作。 □2、学校应每年至少一次对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评估 |  |
| 4．明确以校长（园长）为核心的各部门、各岗位、各年级段、各班级安全职责，层层签订安全责任书。 | □1、安全责任书（根据安全组织架构图层层签订） |  |
| 5．保证安全管理的资金投入。学校应设立安全管理专项经费，包括安防设施、设备配置维护经费、安全教育培训经费等。 | □1、安全经费预算  □2、安全经费使用记录 |  |
| 6．按有关规定制定并实施特殊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在相应岗位张贴。 | 现场核查 |  |
|  | **7．制定专人专岗安全组织架构图并在相应岗位张贴** | **现场核查** |  |
| **（2）学校建筑和教学设施、设备安全管理** | \*1．学校建筑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并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无地质隐患、无危房、危墙。 | □1、校舍安全性及抗震性能检测鉴定报告 |  |
| 2．学校应设置封闭式围墙（围栏），校门口设置门卫值班室。校园围墙高度不低于2.1m，  体育设施的护栏不应低于1.20 m。 | 现场核查 |  |
| 3．学校室外楼梯或楼道的防护栏杆结构的外型不应有歪斜、扭曲、变形，以及明显的锈蚀等缺陷。结构连接及固定支撑牢固。中小学、幼儿园护栏高度不能低于1.20m。 | 现场核查 |  |
| 4．学校教学用房的楼梯梯段宽度不应小于1. 20m，楼梯两侧应安装扶手。学校应在师生集中上下的楼梯中间划红色或黄色的警示线，引导师生有序上下楼梯。 | 现场核查 |  |
| 5．楼梯两梯段间楼梯净宽度不得大于0.11 m，大于0.11 m时，应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两梯段扶手间的水平净距宜为0.11 m～0.20 m。 | 现场核查 |  |
| 6．各类幼儿园的主要教学用房不应设在三层以上，各类小学的主要教学用房不应设在四层以上，各类中学的主要教学用房不应设在五层以上。 | 现场核查 |  |
| 7．中小学食堂不应与教学用房合并设置，中小学周边区域不得设立电子游戏场所、网吧。 | 现场核查 |  |
| **（2）学校建筑和教学设施、设备安全管理** | 8．学校区域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安全警示牌、指示牌和应急照明装置等安全防护措施；对于容易发生碰撞、滑倒等意外的场所，应当设置安全警示牌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在施工工地、检维修、吊装等作业现场设置警戒区域，在校园内的坑、沟、池、井、陡坡等设置安全提醒、盖板或护栏等，施工单位应与学校签订安全协议书，涉及特殊作业要有备案资料。 | 现场核查 |  |
| 9．对危化品仓库、校内在建工程等危险设施或危险场所进行登记建档。并对危化品室等重点部位实施有效监控，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 现场核查 |  |
| 10．特种设备按行政许可要求进行使用登记，特种设备及安全附件定期鉴定或校验，在用特种设备及安全附件均在有效期内。特种作业人员经培训合格持证上岗。 | 现场核查  □1、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证 |  |
| 11．电气设备选用布置和临时电线架设符合电气规程标准。配电房安全防护措施齐全、安全用具齐备且定期检验合格。 | 现场核查 |  |
| 12．安全设备必须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 现场核查 |  |
| 13．电气接地、防雷设施经检测合格。 | □1、电气接地检测报告 □2、防雷设施检测报告 | 报告中不合格项确保已整改 |
| 14．学校红线图内无出租、出借用作从事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生产、经营场所。 | 现场核查 |  |
| 15．不在校外租赁存在安全隐患的建筑物作为校舍。 | 现场核查 |  |
| 16．学校危险边坡应开展全面隐患排查，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并积极整改。 | 现场核查 |  |
|  | 17.在建工程是否落实安全防范措施，是否实行完全封闭和安全警示标志，在校园内的坑、沟、池、井、陡坡等是否设置安全提醒、盖板或护栏等。 |  |  |
| **（3）安全教育管理** | 1．学校应使用“深圳市学校安全教育信息化平台”开展安全教育实验区项目。 | 现场核查 |  |
| 2．认真贯彻《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指导纲要》，结合本校实际，将安全和法治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列入教育计划，形成教育制度，贯穿日常教学中，每学期安全教育不少于10课时。 | □1、安全教育计划  □2、课时排班表  □3、教育教案 |  |
| 3．组织开展“全国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学校安全教育周”和“消防安全宣传日”等专项安全教育活动，营造良好的安全文化氛围，有校园安全读物。 | □1、专项教育记录（方案及实施）  □2、校园安全读物、宣传手册、致家长安全信件等 |  |
| 4．每学期有请法治副校长（辅导员）或相关安全专业技术人员到校上安全教育课（讲座），且安全教育效果明显，师生知晓消防、交通、治安、防震、防溺水、防自然灾害等安全和法治教育内容。 | □1、法治副校长培训记录 |  |
| 5．开展学校安全保卫干部安全培训，每年轮训一遍。培训计划、内容等应符合规定要求。 | □1、培训记录 |  |
| 6．开展全员安全教育，对新教职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对相关人员进行转岗教育；教育培训的课程、课时安排符合规定。 | □1、培训计划表  □2、培训实施记录（培训签到表、考试试卷、照片等） |  |
| **（3）宿舍管理** | 1．学生住宿区应设有能监控到所有宿舍的管理室，管理室内安装一键报警装置。 | 现场核查 |  |
| 2．在学校相关主管部门和保卫处的指导下成立学生宿舍安全管理组，并配备足量的管理员。每个宿舍设宿舍长，配合宿舍管理员做好住宿生的各项管理工作。 | □1、宿舍安全管理组成立文件（包括成员与职责）； □2、宿舍管理员管理制度 |  |
| 2．学校应建立寄宿生信息档案。实行晚点名和定时查铺制度。加强对女生宿舍的安全管理和生活辅导且男生与女生宿舍要完全隔离，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学生宿舍。 | □1、寄宿生档案； □2、晚点名和定时查铺制度； |  |
| 3．学生宿舍应实行夜间巡查，认真落实宿舍管理24小时值班制度，值夜班时不得睡觉。小学寄宿生必须安排生活管理人员夜间陪同住宿。 | □1、宿舍值班制度与记录  现场核查 |  |
| 4．教职工不得与学生住在同栋宿舍，且不得有使用明火做饭现象（使用煤气罐） | 现场核查 |  |
| 5．学生宿舍内不得设置超市、饭店等经营性场所。 | 现场核查 |  |
| **（4）消防安全管理**  **（4）消防安全管理** | 1．建筑工程须经消防部门认可。 | □1、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合格） |  |
| 2．学校应当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并设置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灯光式疏散指示标识和应急照明设施，疏散指示标志的安装位置应在腰部以下。 | 现场核查 |  |
| 3．学校应当配置消防装备、器材，并组织教职员工开展消防业务学习和灭火技能训练，提高预防和扑救火灾的能力。 | □1、消防业务学习和灭火技能训练记录 |  |
| 4．学校消防安全责任人、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组织有关部门的人员，每月进行一次防火安全检查。根据不同季节对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进行日常防火巡查，并做好巡查记录。 | □1、消防安全重点部位日常防火巡查记录（每月） |  |
| 5．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定期对消防设施和器材进行维护保养、更换，保持防火门、防火卷帘、喷淋设施完好有效。并做好检查保养记录 | 现场核查 |  |
| 6．学校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是否保持24小时值班，持证上岗，掌握应急处置程序和设备设施操作技能。消防控制室应现场张贴《消防控制室管理制度》和《火灾事故应急处置程序》。 | 现场核查  □建（构）筑物消防员证 |  |
| 7．学校教学区与教职工宿舍应独立设置。教学区与教职工宿舍在同一区域的，应分别设置2条独立的逃生通道。 | 现场核查 |  |
| 8．学校食堂严禁使用环保油。 | 现场核查 |  |
| 9.是否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工作；是否按照规定建设微型消防站。 |  |  |
| 10.学校消防安全责任人、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是否组织人员对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进行防火巡查，是否有巡查记录。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是否定期对消防设施和器材进行维护保养、更换，是否有检查保养记录。 |  |  |
| 11.学校消防安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通畅；学生宿舍逃生通道是否通畅。学校重点明显位置是否有安全出口标识及应急逃生疏散指示图。 |  |  |
| 12.厨房烟囱油污是否按时清理，是否记录。 |  |  |
| 13.消防设备设施（主要消防栓、灭火器、应急灯）安装设置位置是否符合规范，否按要求配备消防设备设施。 |  |  |
| 14.消防供水系统是否正常运行，消防水泵控制按钮是否在“自动”位置，消防水压是否符合要求。 |  |  |
| 15.厨房燃气设施是否安装可燃气体浓度报警装置，安装使用是否符合规范。 |  |  |
| 16.气瓶间是否设置有电气开关，电气开关和电源管线是否防爆。 |  |  |
| 17.气瓶间是否设置有强制排风设施；气瓶间周围是否放置易燃物品等杂物；气瓶间内气体输送管道和气瓶的金属部分是否有导除静电的措施。 |  |  |
| 18.学校是否存在私拉乱接电线、电线裸露、违法使用电器等现象。 |  |  |
| **（5）食品安全管理** | 1. 要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组织机构，明确岗位责任，细化工作职责，确保责任到人、工作到位；食品安全管理员必须在岗、切实履行管理职责。 | 现场核查  □组织架构  □责任分工文件  □在有效期内的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 |  |
| 1．食堂从业人员每年进行1次健康体检和每学期进行1-2次法律法规、食品安全相关知识培训，在取得健康证明和培训合格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 | 现场核查  □健康证和培训合格证 |  |
| 2．学校是否开展食堂“明厨亮灶”创建活动，食堂是否悬挂食品安全信息公示栏，公示内容是否及时更新。核查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定供餐人数和实际就餐人数,核查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 | 现场核查 |  |
| 3．学校食堂要建立健全食品、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的采购查验、索证索票制度，健全完善采购记录。 | □1、索票索证制度（食品、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的采购查验） □2、采购记录 □3、供货商名录  现场核查 |  |
| 4．建立食品留样制度，每个品种要各取不少于200克的样品，按品种分别盛放于清洗消毒后的密闭专用容器内，并放置在专用冷藏设施中，在冷藏条件下存放48小时以上，并记录留样食品名称、留样量、留样时间、试吃人、留样人员、弃样时间、审核人员等。 | 现场核查  □食品留样记录表 |  |
| **（5）食品安全管理** | 5．学校内的食品经营场所，应当取得食品流通许可证或相应的营业执照，不得无证、照或超范围经营。 | 现场核查  □学校食品流通许可证 |  |
| 6．仓库内食品应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分类、分区、离地隔墙存放，距离墙壁、地面均在10CM以上。 | 现场核查 |  |
| 7．完善食堂食盐管理以及食品安全档案管理.(详细参见深圳市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档案目录,四个档案盒) | □供应商的食盐批发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 )、营业执照、供应合同（协议）、购买票据 |  |
| 8．厨房设备的安全管理内容： （1）机械运转部位有完好可靠的防护装置，每台设备应有单独控制开关，电源线路完好并有漏电保护装置。凡有碾、绞、压、挤、切伤可能的部位均有可靠防护。 （2）气瓶间内不得设置电器开关，不得放置易燃物品等杂物，线路应穿入镀锌钢管并应有通风设施。瓶库周围应划定禁火区、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并配备相应数量的干粉灭火器。门应向疏散方向开启。 （3）用气场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安装可燃气体浓度报警装置，配备干粉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4）对燃气管道（燃气管道应有燃气流向标识）、燃气管道自动切断阀、调压装置、燃气灶具、阀门等进行定期检查，并做好记录。液化气瓶不得与明火在同一区域。 （5）厨房灶台及油烟机应保持清洁无油垢，厨房灶台照明应使用防潮灯，厨房的烟道按规定清洗并留有记录，灶台附近应配备灭火毯和消防器材。 （6）灭菌、消毒、防疫设备设施及用具符合相关规定。学校食堂学生的餐具必须统一红外线消毒(消毒柜消毒)  （7）粗加工、切配、烹饪和餐用具清洗消毒等需经常冲洗的场所，应有1.5M以上、浅色、不吸水、易清洗和耐用材料制成的墙裙，各类专间的墙裙应铺高到时墙顶。 | 现场核查 |  |
| **(5)食品安全管理** | 1. 食堂从业人员是否全部持证上岗，是否每年进行1次健康体检和法律法规、食品安全相关知识培训，并留存记录。  2. 食堂从业人员在操作期间是否穿工作服，戴口罩，帽子是否将头发盖住。  3. 学校食堂有无餐饮服务许可证和营业执照，是否在有效期；是否超范围经营。  4. 食品采购是否按要求进行索证索票；食物是否分类贮藏加工、有无霉变食物。  5. 留样食品取样量不少于100克；是否放置在专用冷藏设施中，是否达到48小时。  6. 食品留样记录内容是否包括留样食品名称、留样量、留样时间、留样人员、试吃人、弃样时间、弃样人、审核人员等  7.是否完成食堂“明厨亮灶”工作。  8. 学校食堂是否悬挂食品安全信息公示栏，公示内容是否及时更新。  9. 液化气瓶、燃油桶（罐）等存放是否符合规定（不与明火在同一区域）。  10. 食堂地面是否防滑且无油腻；食堂卫生是否干净、卫生、整洁。  11. 食堂机械设备是否有单独控制开关，电源线路是否完好并有漏电保护装置。  12. 食堂机械运转部位是否有完好可靠的防护装置；是否现场张贴设备安全操作规程。13. 食堂燃气管道、燃气管道自动切断阀、调压装置、燃气灶具、阀门是否进行定期检查，并有记录。  14. 厨房灶台照明灯具是否使用防潮灯；灶台附近是否配备灭火毯和消防器材。 |  |  |
| **（6）卫生安全管理** | 1．学校成立由校长作为第一责任人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学校的各项传染病预防控制管理工作。小组成员应该包括学校各相关部门负责人，职责明确，责任到人，并随着学校人事变动，小组成员应及时调整。 | □1、传染病控制小组成立文件（职责明确、责任到人） |  |
| 2．学校(独立校区)应当至少配备1名具备医师资格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寄宿制学校，应当至少配备2名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其中至少1名具备医师资格。 | □1、校医的从业资格证书 |  |
| 3．学校应按照GB5749、WS/T100和GB/T 17226等有关标准的规定保障学生的饮食、饮用水安全，提供安全、卫生的环境设施，消除鼠害和蚊、蝇、蟑等病媒生物的危害。学校应按照GB50099-2011和建标109-2008的要求为学生设置厕所和洗手设施。寄宿制学校应为学生提供相应的洗漱等卫生设施。 | 现场核查 |  |
| 4．学校根据《深圳市中小学校及托幼机构常见传染病疫情处置指引》的要求，制定相关传染病疫情管理制度及应急措施。 | □1、传染病疫情管理制度 □2、传染病应急措施 |  |
| 5．紫外线灯开关安装位置是否符合要求（紫外线灯开关应错开安装，学校设置有统一总开关），消杀过程是否规范。 | 现场核查 |  |
| **（7）交通安全管理** | 1．建立校车安全管理制度并建立校车使用管理档案。校车应当取得校车使用许可证，方能投入使用。 学校应当指派专人对校车每次运载学生的情况进行查验，每台校车应当配备一名以上随车照管人员，负责维护车内秩序和保障上下车时学生的安全。 | □1、校车安全管理一车一档（行驶证、驾驶证、校车许可证、安全检测报告、车辆保险等应在有效期限内）  现场核查 |  |
| 2．学校不得聘用不具备驾驶资格的驾驶员接送学生。 | □1、校车驾驶员驾驶证 |  |
| 3．接送学生的校车必须安装卫星定位汽车行驶记录仪，司机应会使用实时监控平台系统。每个座位需配备安全带，每10座至少配一个救生锤和配备三公斤以上的ABC干粉灭火器。 | 现场核查 |  |
| 4．校内主要道路设置限速标识和限速带。学校门口及周边道路要设置完善的警告、限速、慢行、让行等交通安全标识，在校园门前道路上施划人行横道线，保持校门口交通秩序良好。 | 现场核查 |  |
| 5．车辆进出校园必须实行人车分流。 | 现场核查 |  |
| 6.校园周边道路（主要校门口）交通安全设施设备是否齐全（交通信号灯、警示牌、斑马线、减速带等）。 |  |  |
|  | 7.校门口是否有防撞杆 |  |  |
| **（8）学校治安管理** | 1．按幼儿园每所不少于4名、小学每校区不少于6名、中学每校区不少于10人的标准配备专业保安人员。 | □1、保安员上岗证/安保服务合同 |  |
| 2．学校应为保安员依法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配备警笛、防割手套、短胶护卫棍、护卫棍（长度150CM）、钢叉（长度200CM）、防身喷雾等防护装备和通信器材。 | 现场核查 |  |
| 3．学校应在校园门口设置访客管理系统对来访人员身份信息进行采集，确保校门口24小时有人值守，其他出入口开启时有人值守，做好车辆、人员进出登记，防止未经许可人员进入学校；对学校重点部位及周边巡查每日不少于5次。 | 现场核查 |  |
| 4．学校主要出入口等场所、内部重要部位(各中小学、幼儿园大门口及大门外一定区域，校园学生上下校车点，教学区域主要出入口，重点实验室、危险品储藏室、财务室和试卷保密室等入口，学生/教职工宿舍主要出入口，学生/教职工食堂操作间、就餐区域的出入口)应按规定安装视频监控装置,上述重点部位全面覆盖，采取相应的技术防范措施。 | 现场核查 |  |
| 5．视频监控系统应24小时进行图像记录，保持图像记录清晰完整，保存时间应不少于30天。 | 现场核查 |  |
| 6．学校门卫室、学生宿舍楼值班室和安防监控室应安装紧急报警装置，并与属地接警中心联网。学校围墙、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品储存室、财务室、实验室等重要场所在安装视频图像采集装置的基础上应安装入侵警报装置。学校重点部位和区域可根据需要设置电子巡查装置及其它技术防范措施。 | 现场核查 |  |
| 7．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门卫管理制度、值班巡逻制度、小学四年级以下学生的上下学交接制度。应安排人员看管晚离学校的小学四年级以下学生。 | 现场核查  □1、门卫管理制度、值班巡逻制度 □2、小学四年级以下学生的上下学交接制度 □3、保安员日常巡逻记录、交接班记录 |  |
| **（9）实验室、计算机教室和图书室安全管理** | 1．计算机教室（房）： （1）计算机教室应当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登记记录表册 （2）计算机房（教室）设备选用及安装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 （3）计算机房（教室）的环境符合设备正常运行的安全要求，各项操控及显示等功能状态良好。 （4）按规定配备配足干粉和二氧化碳灭火器材。 （5）设备档案完整，安全保密性能良好。 （6）课桌椅排距不应小于1. 35m，纵向走道净宽不应小于O.70m; | 现场核查 |  |
| 2．图书馆（室）： （1）图书室设计和布置应符合相关规定要求，有防盗、防火等设施。 （2）室内严格控制一切用火，严禁吸烟和带入其他火种，消防器材摆放在明显位置，便于操作急用。 （3）室内不准使用电炉、电烙铁、电烘箱等设备，不准乱拉电线，严禁超负荷用电。 | 现场核查 |  |
| 3．实验室： ①建立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实验室有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并粘贴上墙。 ②实验室设计和布置符合相关规定要求，有良好的通风排烟措施。 ③实验室内的相应设备设施有专人管理。化学试剂按规定购买、储存和使用。 ④危险、剧毒化学品必须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按国家标准规范存放，并由专人严格实行“五双管理制度”，即（双人收发、双人记账、双人双锁、双人运输、双人使用）。 ⑤实验室内有配备灭火器等必要的消防器材。并根据实验特性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药品。 ⑥有实验室废弃物处置措施。 ⑦可能造成中毒、窒息或生物性危害的实验室有设通风柜，有个人防护装备。 ⑧实验室、准备室内应设置防止触电事故发生的安全措施，各类电器有专人负责，人走电断。 ⑨化学实验室的外墙至少应设置2 个机械排风扇，排风扇下沿应在距楼地面以上O.10m~O. 15m 高度处。在排风扇的室内一侧应设置保护罩，室外一侧应设置挡风罩。实验桌应有通风排气装置，排风口宜设在桌面以上。药品室的药品柜内应设通风装置。 ⑩每一化学实验桌的端部应设洗涤池，岛式实验桌可在桌面中间设通长洗涤槽。每一间化学实验室内及准备室应至少设置一个急救冲洗水嘴或洗眼器。  ⑾化学实验室应现场张贴化学品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化学实验室及准备室应张贴化学品应急处置方案。  ⑿储存有液体化学品仓库应设置有防止液体泄漏的防护措施，应配备消防沙和吸附棉。 | 现场核查  □化学品采购、入库、领用、废弃记录 |  |
| **（10）运动安全管理** | 1．体育运动场地应平整、清洁；体育设施必须安装牢固，保证安全，符合有关质量安全标准。学校应当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对体育运动场地、体育器材进行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整改。严禁使用存在安全隐患的体育设施和娱乐设备。  2．健身器醒目处有张贴器材名称、具体用途、使用说明或图示；对使用不当、容易造成器材损坏或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器材、设施等应做出真实的说明和明确的警示，并说明正确使用的方法。体育设施要安装牢固且应有防止碰撞的安全防护措施。  3．游泳馆（池）有水深标志、有按规定配备水上救生员（250㎡配2名），有经过专业培训，取得合格证书，佩戴明显标志。  4．近2年内建成投入使用的塑胶运动场地材料及空气质量经检测合格。   5．运动会或重要的体育比赛应有相关安全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 | □1、近2年内建成投入使用的塑胶运动场地材料及空气质量检测合格报告 □2、运动会或重要的体育比赛相关安全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  现场核查 |  |
| **（11）应急救援** | 1．编制学校应急救援应急预案，并包括治安、卫生、火灾、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措施。 | □应急预案汇编 |  |
| 2．学校应根据演练方案的要求，建立健全演练组织机构。成立由校长、有关校领导及工作人员组成的演练指挥部（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演练活动的组织领导和协调指挥工作，同时落实每位成员在演练中的具体工作。设总指挥、副总指挥及相关成员。 | □应急演练方案 |  |
| 3．中小学校每月至少要开展一次应急疏散演练，幼儿园每季度至少要开展一次应急疏散演练。应急疏散演练可与学校升旗、课间操、集体活动等相结合。在确保安全的基础上,有住宿学生和晚自习学生的学校要重点加强就餐时间、午休时间和夜间应急疏散演练。使用校车的学校，还应定期组织学生进行校车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演练。 | 应急演练记录 （□中小学：每月一次；□幼儿园：每季度一次；□住宿/就餐/午休/夜间演练；□校车演练） |  |
| 4．应急疏散演练应明确最终的时间目标，原则上中学生2分钟以内，小学生3分钟以内完成。 | □应急演练总结 |  |
| **（12）隐患排查** | 1．建立安全隐患定期排查和整改工作方案。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按照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的要求，及时整改到位。 | □1、隐患整改工作方案（包括人员与职责）；  □2、安全隐患排查表（分区域和检查内容）；  □3、整改落实记录（五到位原则） |  |
| 2．建立重大隐患整改报告制度。对查出的重大隐患，应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资金、明确整改期限、指定专人负责、采取监控及应急措施，并及时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教育主管部门报告。对政府挂牌督办的需要停课治理的重大隐患应及时治理。治理完成后应对治理结果进行安全评估。符合安全条件的，应当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教育主管部门提出恢复教学的书面申请，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教育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方可恢复教学活。 | □重大隐患报告制度 |  |
| 3．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 |  |  |